

证券代码：872321

证券简称：子宏生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自然人金巨龙、袁金安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湖南省永州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为准），注册地为湖南省永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0%，金巨龙出资 4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袁金安出资 3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取得控股权，本次拟对外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

总资产 10138 万元，净资产 3669 万元测算（财务数据摘自大信审字【2019】27-00017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金额占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2.96%，占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8.18%。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金巨龙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工业园

2. 自然人

姓名：袁金安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工业园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永州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永州市

经营范围：村镇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等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并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以及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金巨龙	4,000,000	现金	认缴	40%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现金	认缴	30%
袁金安	3,000,000	现金	认缴	3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按各自认缴的出资份额在认为需要实际出资时缴存在公司银行基本帐户。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决策，但可能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

风险，预期目标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压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